

國家發展研究 第二卷第二期

2003 年 6 月 頁 31-65

論二二八事件中的民主意識

葉永文

中山醫學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03 年 3 月 14 日

接受日期：2003 年 7 月 15 日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指正

中文摘要

在眾多史料出土與學術研究的台灣政治禁忌之解密重建中，「二二八事件」已被建構為國人共同的歷史記憶。然由於多方研究的眾說紛紜，對該事件的影響與過程之解讀卻也形成多元化的呈現，而本文亦在這般多元化潮流裡，企圖以「民主意識」來解讀該事件之影響及過程原由。

為檢示這論點，本文以國府統治初期台灣人民對當局種種非民主行徑的指控，以及相關言論和文書上種種民主的訴求，並輔以民主的三個普遍性概念：法治、憲政、自治，來探究民主議題在該事件中的顯著性，從而點出民主意識對二二八事件的影響力。因此本文相信，也許民主意識並非影響該事件的絕對因素，但勢必會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因為只有人民意識觀的轉折或強化，才會對現實的處境產生不滿，進而投入相關民主的社會實踐過程中。

關鍵字：二二八事件、民主、民主意識

壹、前言

近十多年來台灣民主體制漸形開展，過去相關政治禁忌也陸續解除而形塑出可論述的言說場域，其間，「二二八事件」更成為當下國人共同的歷史記憶，不管是透過史料堆積或是經由耆老口述，豐富的研究紛至沓來並融匯著各種不同觀點的多元性產出。

然而就台灣政治發展的角度觀之，邱榮舉即認為二二八事件雖是歷史悲劇，但它卻展示出一種追求政治民主的意涵，並可能導致後來台灣民主化過程的激盪和發展¹。這般觀點隱含地指出了當時島內統治情境中的政治對決，亦即統治當局的非民主行徑和台灣人民的民主渴求。因此，若以此視角切入來觀察這全島性的社會浮動，則該事件或許可視之為島上民主意識的普遍體現，而此體現便誠如江宜樺所指為戰後台灣民主意識變遷的開端²。民主意識可謂稱人民對民主意涵的察覺與認識，它亦須經由不斷地粹煉及發展過程而漸趨成熟，而民主體制的開展方具可能性。因此在二二八事件過程中這般台灣民主意識的開端，必然會對日後的民主體制建構過程存有重要的影響。

回溯二二八事件這段歷史，單就該事件形成原因之考察，係因研究者所探究之旨趣而存有著多面向的解讀，如馬起華即以失業嚴重、通貨膨脹、物價飛漲等「基本原因」，以及長官公署引發不滿、台灣人任行政官員太少、不滿當局對日產的處理等「助成原因」來解讀該事件³；而張旭成係從政治背景來指出包括殖民地統治的延續、與民爭利

1 參見邱榮舉(2002)，《二二八事件與台灣政治發展》，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補助專案之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3-4。

2 江宜樺認為戰後的台灣民主意識之變遷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係從1945年至1977年黨外反對勢力形成以前；第二階段約略從1977年到1986年，也就是黨外運動興起至民進黨創立的年代；第三階段為1986年以後。參見江宜樺(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出版，頁320-1。

3 馬起華(1987)，《二二八研究》，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頁203-29。

的經濟體制與政策、貪污腐敗和無能的政府等，以標定該事件的成因⁴；陳儀深也指陳「暴動原因」為共產黨策動、經濟困難、社會問題叢生、政治歧視、政治腐敗、文化差距⁵；戴國輝、葉云云亦對該事件成因點出了政治的不平、經濟的惡化、社會的不安、以及歷史背景所產生文化差異等問題⁶；最後，李筱峰更以壟斷權位和招朋引戚與日產劫收和統制經濟剝削的「新總督府」姿態、由於民生凋敝與軍警作威作福產生之社會的動盪不安、以及文化的隔閡與衝突等面向，來解讀二二八事件的原由⁷。

不過綜合來說，依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中，從耆老訪談及學者研究的綜合性歸納結果，一般探索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係可歸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等五方面⁸：

在政治方面又可細分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的不當」、「大陸人士壟斷權位」、「外國勢力的介入」、「受日人宣傳的誤導」、「接收人員的優越感」、「共產黨的煽動」、「官員的貪污腐化」等因素；

在經濟方面又以「糧食缺乏」、「通貨膨脹」、「金融市場的獨占與壟斷」、「失業率嚴重」、「生產指數低微」、「日產處理不當」、「專賣制度」等為重要因素；

而社會方面，係包括「語言隔閡」、「臺籍原日本兵看不起國軍」、「軍警人員的擾亂治安」、「失業者沒有出路」等因素；

文化方面則主要是指相隔五十年後所產生之觀念想法上的

落差，如「語言、器物使用之認識」、「商品議價的認同」等；

最後在軍事方面，主要為「對來臺接收之國軍部隊之儀容、紀律、裝備頗有微詞」、「陳儀以臺灣無顧慮為由，調六十二軍及七十軍開赴華北作戰」、以及「國軍未能好好發掘日人埋藏於地下之武器、物資」等因素。

綜觀各研究之論，皆視上述原因為該事件的「遠因」，即無關緝煙問題的非直接性原因，但這些「遠因」在時間上卻不遠，都為陳儀政府來台後所造就。然而引發好奇的是，除了通貨膨脹與糧食缺乏等實際的經濟問題外，其它「遠因」為什麼會產生且為台灣人民所不能接受呢？其實，自 1895 年清政府割台以至國府遷台的 1949 年間，儘管歷經兩個政權統治，然台灣人民卻一直是處於高壓控制的境況之下，但是，為什麼日據統治的五十年間，台灣尚無發生全島性的流血事件，而國府統治不到兩年，這般大規模的事件卻發生了？難道只是一年的時間就可以讓台灣人民如此地怨恨而藉機宣洩嗎？或者，是不是人民的意識改變了，以致於無法再接受過去那種被動順服的統治呢？

是以，縱使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原因眾說紛紜，但大致都可歸為台灣人民對陳儀政府之種種非民主作為的反感，而此般反感則可能來自於人民因意識觀念的轉變以致對祖國期望產生了在民主認知上的落差，這亦可從事件前人民對陳儀政府的不滿情事以及事件過程中人民的相關訴求透露出來。然而在眾多的二二八事件研究中，雖然相關的民主論述並不少見，但大都並不被彰顯也未成為探索的主旨。本文係以民主意識為討論目標，所以為能論證民主意識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影響關係，除檢視各類二二八研究文獻中相關的民主論述外，主要以省文獻會編印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和《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裡的訪談口述記錄資料來歸整相關的民主意欲與訴求，從而重塑或形構出二二八事件中的民主意識之圖像。

總之，本文旨在論證民主概念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以及事件過程中民主概念的滲透和展現，進而凸顯出島上民主意識對二二八事件

4 張旭成(1988)，〈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背景及其影響〉，收錄於《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陳芳明編，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14-26。

5 陳儀深(1992)，〈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收錄於《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陳永興編，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頁 30-47。

6 戴國輝、葉云云(1992)，《愛憎二二八》，台北：遠流出版，頁 190。

7 李筱峰(1998)，《解讀二二八》，台北：玉山出版社，頁 32-111。

8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9-51。

的影響。底下，本文首先探討二二八事件中的歷史過程，以標定其訴求民主之意涵；再者進一步以民主的三個普遍性概念：法治、憲政、自治，來彰顯事件中之台灣人民的民主訴求。如此，則做為二二八事件產生的重要影響原因：民主意識，便在這段歷史脈絡中顯而易見了。當然，本文並不斷言民主意識是影響二二八事件發生的絕對性因素，但是就本文的研究中所發現，它必然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貳、民主與二二八

在現代的政治情勢中，「民主」這一語詞是既難以捉摸又最令人混淆的概念⁹，因為民主已成為現代國家的共同標語，以致即使是最極權的政治國度，依然在所屬「人民民主」的招牌下，展示出一種社會主義民主的創造與構作。於是乎有學者指出：「由於『民主』這個語詞的遭濫用、混淆以致存有著欺瞞之意，所以也就失去其意義」¹⁰。然而不管如何，彷彿十九世紀西方思想家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所預言的那般，未來的時代將是個趨於民主的時代，而這在當前世界的印證中，似乎也早已不言而喻了。

西方民主的觀念由希臘人所造，它係指涉著在當時某些城邦中(如雅典城邦)所具備的政體形式，而當時該民主之涵義為「由公民直接參政的平民政體」¹¹並採多數決定，所以較現代的涵義單純。關於現代的民主意識觀念，其革命性意涵可視之為是由十八世紀盧梭等思想家所闡明，「天賦人權」是重要的政治思想根源，該思想觀念亦影響了後來的法國革命和美國革命；到了十九世紀末期，由於受到密爾

(J.S.Mill)及托克維爾等思想家的影響，民主意識更在其政治景象(political landscape)底逐漸取得優勢之地位，特別是托克維爾所著《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一書中揭示之民主意識的圖景，已廣泛影響了當時的西方政治思想甚巨¹²；而到了二十世紀時，西方政治理論和實踐則已深受民主之目標所導引，形成了各國對民主政治的訴求或自居¹³。由此可見，西方民主意識之發展係有其長期歷史脈絡之形塑，這是一種內生型的民主展示，相對於東方國度之外來型民主的變體，西方民主更具有其特殊歷史經驗及意涵。

二十世紀初期，這般西方民主思想伴隨著日本大正民主潮而傳入了經受殖民統治的台灣，以致島上的各種民主社會運動澎湃發展，像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及文化協會與台灣民眾黨的成立等等¹⁴，此種民主風潮對台灣的薰染，或者就如《重修台灣省通志》中所言，「本省雖為海島但位於海運要津，所以世界性民主思想很早就傳入，因此其社會運動所表現的是具有濃厚開放性自由思想的味道。」¹⁵然而由於殖民處境，再加上國際局勢丕變和日本軍國主義的興起，各種社會運動及其相關民主訴求皆於殖民後期遭受壓制與迫害，使得西方民主萌芽在台灣尚未長成即遭折枝。

太平洋戰爭的結束係標示著台灣新局勢的到來，人民歡欣鼓舞地等待那別離五十載的「祖國夢」，並寄望在「想像的祖國」的統領下能實現台灣真正的民主自由。然這一切夢想卻隨著祖國在其統治的深化

9 See B.Crick(1993), *In Defence of Politics*, Harmonds-worth and New York:Penguin.

10 Carl.Cohen(1971), *Democracy*, N.Y.:Free Press, p.xiix.

11 Anthony Arblaster(1987), *Democrac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p.19.

12 可參見 Alexis de Tocqueville (1988), 《美國的民主》，董果良譯，北京：商務。

13 see Lesley A.Jacobs(1997),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Democratic Vision of Politics*, N.J.:Prentice Hall, p.23-4.

14 關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等民主運動過程，可參見周婉窈(1989)，《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吳三連、蔡培火 等著(1993)，《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簡炯仁(2001)，《台灣民眾黨》，台北：稻香出版社。

15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2)，《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社會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071。

過程逐一破碎了，以致台灣人民的不滿情緒也逐漸高昇而與當局的磨擦日益加大，誠如當時任職高雄壽山要塞司令的彭孟緝在後來的回憶中所言：

光復之後，台灣同胞在慶幸之餘，以為今後一切都民主了，一切都自由了，而對於民主自由的界限，並無所體認；對民主自由的真諦，自亦全不了解。因而對政府各項設施，認為不似他們所想像的那樣民主自由，而感到不能忍受。¹⁶

此般觀點亦在〈大溪檔案〉第 20 號之附件關於「台北市二二八事件調查概要報告」中也提及：「台胞受日本統治五十一年，一旦聞『民主』二字即忘乎其形」¹⁷。這雖是屬官方批評之論斷，但已可揭露出台灣人民對民主的熱望，同時也引起了當局對之關注與側目，以致形成兩方在「民主」議題上的對峙局面。

於是乎，就隨之而來的二二八事件來說，便有人指出「民主」訴求是對該事件發生的關鍵原由，譬如蘇洪月嬌即強調「特別重要的是，在事件中，台灣人民反對貪官污吏，要求民主自由的愛國行動。」¹⁸而且當時參與事件的知識份子亦站上演講壇，以猛烈的口氣攻擊當局的壓迫並暴露其腐敗政治，進而極力地要求「政治民主化」¹⁹。這便是對非民主之國府統治的最深沉的抗議，當然也是抒發自身民主意欲訴求。如事件發生後的隔日（即 3 月 1 日），知識青年就以「台灣同胞趕快起來，爭取麵包、自由、民主」等街頭標語之張貼來表達不滿情緒，並以激烈的請願運動來凸顯當局不尊重民主自由的行為。然對此般行為，當局卻還之以暴力的手段，而針對這種情景，當時的美國記者約翰·W·鮑衛就曾批判道：「對手無寸鐵的市民和平請願行為，以機

鎗掃射是野蠻的、十一世紀的現象。這種封建軍閥的彈壓方式，剝奪了二十世紀現代市民所應有的請願權——最初步的民主權利，蹂躪人權的蠻行。」²⁰當局如此蠻橫的非民主之暴力鎮壓情景，無怪乎很快會引起全島人民的共同憤慨而群情奮起。

事件後的第三日（即 3 月 3 日），南台灣的高雄市、高雄縣、台東縣便紛紛起義，當天晚上高雄市民三四千人聚集在北野町、鹽埕町一帶，集體圍攻警察局、派出所並控制市政府，其間民眾亦高呼著「打倒腐敗官僚，建立民主政治，解放被壓迫下的台灣同胞！」「建立真正民主的台灣！」等口號²¹。而在中部地區，台共謝雪紅也在台中組織了所謂「二七部隊」從事武裝鬥爭，並宣布成立台灣民主聯合政府²²。所以一種全台性的民主串聯，迅速在各地蔓延開來，而國府當局在維持秩序的軍力不足之狀況底下，亦暫時地採取了妥協性策略，以致此時事件參與者認為與國府的抗爭中已取得勝利，於是紛紛開始對當局提出相關的民主訴求。

像是「台灣民主聯盟」在其所提出的「二二八事件告同胞書」中，即強調要求政治上徹底的改革、要求實現民主政治，並且呼籲台灣同胞要團結組織起來，共同為爭取民主政治而努力，其間在所列出的要求項目中，亦包含了要求中央廢除長官制度、在台先實行憲政、並給予自治，以及建立司法獨立、取消軍警暴政、尊重民權、使人民有七大自由（人身、言論、出版、思想、集會、結社、居住）等等²³。另外亦有所謂「台灣省民眾代表大會」，更直接致電蔣中正來申告台灣陳儀的「政府無威信，做法極野蠻，無規律，因此事件愈發不可收拾。....

16 彭孟緝(1993)，〈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622。

17 全上，頁 60。

18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568。

19 楊逸舟(2000)，《二二八民變》，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89。

20 全上，頁 78。

21 蔣順興(1989)，〈台灣「二二八」起義〉，收錄於《二二八研究續集》，李敖編著，台北：李敖出版社，頁 150。

22 馬起華(1987)，《二二八研究》，頁 229。

23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00-1。

全省民要求根本改革本省的政治。光復以來，台灣政治極為惡劣，軍警及公務員的不法行為到處橫行，令省民極為不滿。屢次要求改革，都不被接受，此乃二二八之遠因。是故，切望及早實施地方自治，實行真正民主政治。」²⁴

這是台灣人民之民主意識的顯現，但當局的回應卻非如此。陳儀在人民暫時的勝利聲浪中雖一度解除戒嚴令，運用表面讓步以拖延時間，但當蔣介石從大陸派遣的援軍抵達之後，立刻以徹底的殺戮來對付尚未成熟便爆發的反亂，所以台灣人民的民主化之夢只作了七天²⁵。而中部地方的武裝部隊「二七部隊」等也毫無抵抗地撤退到中部山地的入口之後不得不解散。事實上在這整個事件過程中，對民主的要求還不只局限於島內民眾，島外亦有組織團體聲援台灣島上的民主聲息。譬如旅滬台灣人六團體即於4月10日招待海內外記者，來抗議陳儀撕毀在台灣實施民主行政改革，並且強行恐怖政治而亂殺台民等，其間該會亦報告自3月8日至18日的十天之內，當局就已虐殺無辜的指導者與良民不下一萬人，若再加上輕重傷者計算，則受害人稱在三萬人以上自不待言²⁶。儘管該事件在暴戾下被強力控制，但仍然可見民主意識的聲浪，島內外早已連成一氣，更甚而，事件的結果卻反過來強化與擴大了這種民主浪潮的呼籲，致使後來陳儀的下台與省政府對行政長官公署的取代。

在國府治台的初期間，由於種種非民主的行徑讓台灣人民逐漸地失望，從而激起對民主政治追求的實踐，最受啟示的，當然是知識份子的直接參與，特別是當時充滿熱情和理想的年輕學子。曾歷經該時局的楊威理即明白指出：「年輕的葉盛吉和我所追求的，是排除帝國主義對台灣的統治。在這一個目標實現之後，再繼續爭取中國各民族的

自由、平等和民主。」²⁷民主政治係已成為知識青年的追尋目標，在這段時間投入和犧牲最多的亦是屬此類屬的知識族群²⁸，儘管當局採行直接的暴力手段試圖淹滅這股民主浪潮，但是深具民主意識的知識份子卻是前仆後繼。從過去的歷史經驗可得知，暴力制裁雖可控制人民的身體，但卻馴服不了人民的心靈。於是就如同蘇洪月嬌的自撰資料中所述及，在「二二八事件」過後，雖然台灣愛國民主運動暫時處於低潮，但是經過了一段沉寂之後，作為整個台灣愛國民主運動重要組成部分的學生運動又重新活躍起來²⁹。

參、民主意識的展現

歷經半個世紀的高壓統治，隨著戰爭勝利的可預期，台灣人民對未來「民主台灣」的圖像係充滿了期望。然而期望愈大、失望愈大。亦即當台灣人民將民主的欲求完全寄託於祖國時，那種長期鬱積的心情如洪水宣洩般地，在日本宣告戰敗的那一刻盡情地爆發出來，興高采烈的全島百姓皆列隊苦候及熱誠歡迎祖國大軍的到臨；但不到幾個月的光景，人民著實地從雲端跌入了深淵，國府一切非民主的行徑歷歷在目，這對深具民主渴望的台灣人民來說，是失望和不可理解的，而且就遭受大陸來台同胞的種種不平等對待之體認，亦促使了民眾更為深沉的怨恨。無怪乎，日據時期的五十年間尚未因某事件而引起全島性的抗爭，卻在國府入台後的短短不到一年半之光景，便發生這舉世震驚的全島性事件。

因此明顯地，對「民主」的認知及期待導致了台灣人民與大陸來

24 參見楊逸舟(2000)，《二二八民變》，頁94。

25 這即是所謂的「台灣七日民主」之說。參見若林正丈(1999)，《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洪金珠、許佩賢譯，台北：月旦出版社，頁74。

26 參見楊逸舟(2000)，《二二八民變》，頁124。

27 楊威理(1995)，《雙鄉記》，陳映真 譯，台北：人間出版社，頁280。

28 在1947年4月12日的台灣旅京滬七團體關於台灣事件報告書中，即已指出當時被殺害之人民以青年學生為最多。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694。

29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568。

台人士在眾多議題上的衝突，這衝突並且是以一種持續性地和激化性地模態而逐步擴展。「二二八事件」的發生雖只是這些衝突激化的一個實例，但它卻在時機成熟時成為了全島性衝突的一個引源。該事件表面看來雖然是一個單純的取締私煙之案件，然就深層之面而言，它卻是一個長期隱藏在台灣人民內心中之「民主之爭」的引爆。

一、法治

台灣人對日本的統治非常怨憤、痛恨。因為歧視的政策，造成台灣人變成次等國民，在教育、社會上都有很多歧視，數十年的統治因而使得人民心理上有一種怨恨。日本當時進入法治的時代，所以一切行政都條條有理，治安也很好。晚上睡覺門窗不用關，這是大家知道的事。特別重要的是司法機關的公正、獨立、清廉，即使是牽連到台灣人的案件，一旦到法院都可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雖然大家對日本有怨言，但因司法是社會最後一道防線，有這一正義的精神在支持著，日本五十年的統治並沒有發生全島性的反抗運動。³⁰

眾所周知，儘管高壓殖民的統治情境，然日本裁判官的廉潔公正和忠於職責，大致維護了台灣的社會正義，而且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下，只要台灣人訴之於法庭，則就可光明正大的爭取應有的嚴正裁判，也因此在日本統治的數十年之間，台灣人被訓練成不畏武力與暴力而信賴法力的法制國民³¹。所以台灣人民的法治觀形塑，日本統治台灣時確實產生了極大的影響，特別在日據末期時，所謂「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守法境況，在日人嚴酷統治下的台灣也確曾到達了這個

地步³²。然此間須注意的是，由於外來移植的民主變體及殖民統治的實境下，日治時期台灣人民的法治觀養成係與西方「法律主治」(rule of law)的民主意識存有實質的差異，亦即在高壓的殖民統治中，「依法治理」(rule by law)更符映台灣人民於該時期的法治觀學習³³。「依法治理」塑造出守法為台灣人對法治的認識，也漸形成為台灣人在日常行為底的生活態度，以致於即使日本戰敗撤離台灣，社會的守法秩序依舊。這係是由一種外控到內控的法治觀點之養成，難以因統治的更易而改變之。

誠然，這種內控現象或可從日軍撤退後看出。自1945年8月15日日皇宣布無條件投降，至10月5日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率領幕僚一行八十餘人飛抵台北止，台灣出現了一段歷史上整整五十天的政治真空期，有人便據此指出，這真空期可謂稱「台灣社會出現了空前的理想境」³⁴，亦即在此期間之台灣島上呈現出了前所未有的桃花源境：青少年們充滿希望，男女老幼自肅自戒，治安呈現空前的良好狀態；這種情境如同日據末期般地，真是做到了「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大同理想境。然不同的是，此理想境係更為地極化，因為與日據時期不同的，它竟是一種自動自發的自我管治，而非過去那般所需承受強大的外力制約所致。對此吳濁流於其自傳《無花果》中，便回憶述說由於當時祖國還沒有來台接收的關係，台灣政局完全成為一種真空狀態，於是大家就自主性地在各街各莊組織了三民主義青年團，自動自發地擔當起各地的治安工作，他說道：

處於政治的真空時代，而能如此民心一致於自治的例子，恐怕是世界政治史上所罕見的。這些青年團員沒有報酬，也沒

30 「彭明敏先生口述記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154-5。

31 參見楊逸舟(2000)，《二二八民變》，頁59-60。

32 參見葉榮鐘(1995)，《台灣人物群像》，台北：時報文化出版，頁409。

33 關於此般法治觀的討論，可參見江宜樺(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頁321-332。

34 參見楊逸舟(2000)，《二二八民變》，頁27。

有人命令，從 8 月 15 日起至接受官員來台為止的兩個月間，自動自發地確保了治安。尤其夜間，有如冬季防火警戒班一樣，各地青年輪流當班，一絲不亂地平安地渡過這真空時期，這種台灣人的驕傲，值得大書特書。³⁵

可見人民的法治精神已形諸於實際的社會生活中。但好景不長，這種精神卻在國府軍入台後遭受了無情地打擊，進而被冠上「奴化」的日本惡習。

就法治淪喪的情形來說，誠如傅文政所口述：「戰爭結束，台灣重返祖國懷抱，這時，被指派來台接收人員，包括黨、政、軍各單位，其知識水準、文化背景均較受日本統治五十一年之台灣落後甚多，尤其是國軍軍紀的敗壞，與法治觀念深植之台灣同胞兩者間實有天壤之別，……」³⁶不僅如此，那些國府的接收人員任意在台玩弄個人慾望，使得當時社會財經動亂而造成多數民生之凋零，並且從中再增飽其私慾，完全沒有所謂國家法紀的觀念，以致造成民憤³⁷。同時就當時的官府貪贓舞弊情景視之，已有明顯的罪狀而執法機關卻不願處理，對此林衡道便直說：「任何非法案件都無法處理，長官公署好像根本不知道『法治』為何物。」³⁸

再者，政府行政效率不彰也是最為人民所詬病。在賴澤涵關於台灣「二二八事件」的研究中即提到「像政府行政效率低，貪污腐化嚴重。在日本統治時代，由於法令規定很明確，執行也嚴格，何事可行，何事不可行，民眾都有明確認識，知所遵循。光復後的行政長官，則效率很差，凡事都說『研究研究』，結果事事要向上級請示，這種模稜

兩可，依違其間的作法，常令民眾無所是從，不知所措。」³⁹所以當國府軍來台沒多久之後，台灣人民對陳儀和長官公署的看法便開始有著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當時有很多人就強調說，台灣人在日據時期所過的是一種近代化的生活，而且也習慣了近代化的行政工作效率，然長官公署非但是行政效率低落，而且更無法有效地約束公務人員的貪污瀆職，因此不滿的情緒瀰漫民間，而治安也日漸地惡化，「日據時夜夜門不閉戶，今乃牆圍加高，牆上插入玻璃破片，日夜防盜，人心惶惶。」⁴⁰這意味著台灣原有近代化行政及法治社會的崩潰，同時也意含台灣人民生活品質水準的淪落。

另外就「奴化」惡習的情形而言，彭明敏即指出過去台灣人雖在日本人的統治下，但至少具有現代化的洗禮，而且台灣在當時是亞洲高度工業化的地區，工業、企業團體之間的契約關係也都在嚴格的法制規範之內，然而外省人來台後竟認為台灣是未開發、野蠻的地區，於是以征服者的統治心態自居，在他們觀點中，台灣人純潔、樸實的習性被中國人視為愚笨的代名詞⁴¹。延續這種論調，當時有人便不客氣地直指說：「他們[台灣人民]對於『新征服者』，正如農夫對於蝗蟲一樣憎恨。1895 年日本的『接收』，台灣人所得的是殖民地的『法治』，可是 1945 年中國的『接收』，台灣人卻又得到『無法無天』的統治。」⁴²亦即，台灣人的崇尚法制被戲謔為愚笨和奴化，而中國人的法制卻成了無法無天的景象。可見在法治的意義上，竟在如此文化差異下存有著不同的展現。

35 吳濁流(1989)，《無花果》，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28。

36 「傅文政先生口述紀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32。

37 參見「潘英超先生口述紀錄」，全上，頁 26。

38 「林衡道先生口述紀錄」，全上，頁 556。

39 賴澤涵(1993)，〈「由禁忌到立碑」--台灣「二二八事件」的研究及其問題〉，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680。

40 「林衡道先生口述紀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557。

41 參見「彭明敏先生口述紀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155。

42 參見黃敏原(1998)，《論教育與規訓—以日治時期台灣的皇民化現象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78。

二二八事件過程中，過去在日據下位居台灣社會地位崇高且深得台灣人民信賴與尊敬的法官、檢察官、律師、醫師等知識份子都紛紛慘死了，這時台灣人再也沒有可信賴的力量，在守法的人民對上無法的政府時，人民只有心存恐懼與反叛之心，除此之外，人民便不知在國府政權下如何尋求其他的生存之道，眼前只剩二擇一的選項：退縮與抗拒。然似乎在這事件上，起初台灣人民並不尋求退縮這條路。所以事件發生後的1947年2月28日當天，新生報的社論中即有如此地表示：

...現在我們要求民主，準備實行憲政，民主憲政離不了法治精神。法治精神就是政府與人民大家都守法。政府要人民守法，政府本身就要先守法。⁴³

此即是對陳儀政府不法行徑的控訴，亦是台灣人民對民主追求的無奈，因為台灣政局發展到此地步而導致民主竟然要以暴力抗爭的手段來爭取，也就是說，民主與暴力相結合在人民的強力抗爭上，以迫使政府守法，對人民而言真係屬無奈。儘管如此，為實踐民主意識理念，以及在當局的百般阻撓下，台灣人民仍舊堅持這唯一選擇的抗爭路線來與當局進行持久之戰。這樣的堅定之心，或如後來在4月12日之台灣省旅平同鄉會、天津市台灣同鄉會、台灣省旅平同學會聯合招待外國記者概況中，與記者的答問間可顯明⁴⁴：

記者團後問：「設政府採取分化政策，台省人民之團結是否可能分裂？」

答：「現在尚無此徵象，台胞經日寇施以長久之法治，頗能奉公守法，且已有40年之法治經驗，對政治之認識亦頗清楚，此次事件原非抗拒中央，只求政治經濟之改革，設政府未能順應民意，恐團結不易破裂，要之在民心向背如何耳。」

可見之台灣人的崇尚法治係可在與當局的抗爭中彰顯出來，這不只是局限於要求當局守法，就人民本身而言，亦必須以身作則才具備說服力。譬如在《中國白皮書》中即有提及事件當時動亂的場景，其間「台灣人絕不趁此動亂之際，圖利自己。有一個台灣人從焚燒如山的物品中想拿走一盒香煙，被群眾看到了，便抓起來揍一頓。被翻倒的車子，其輪胎或零件，直到3月9日台灣人掌握台北市失敗為止，原封未動，一樣東西都沒被偷走。」⁴⁵由此觀之，日據時期台灣人民的守法觀或許係由外控而內控所養成，但在二二八事件中對當局的法治要求，即已展現出由律已到對律它的反饋與外延。

「比較」總有相對性感受。人民在日據時代的殖民統治底，沒有不痛恨殖民當局所採行的高壓歧視政策，但同時，人民也不得不承認其所帶來的守紀崇法之精神，讓人們能夠久而習其各種規範，然回歸想像的祖國後，那些來台的大陸官員旋即令台灣人民失望了。以軍隊來說，其士兵裝備的臃腫簡陋以及軍紀的散漫，其水準之低係比以往所見日軍精良的裝備及嚴密軍紀，實存有著天壤之別；就文官而言，盡是水準低於台灣人民的不學無術之徒來佔取高職位，而且頗指睥睨及公然舞弊的行徑，已令具有高素養之本省菁英扼歎不已。諸此情景早已讓台灣人民內心種下了不服與反抗的潛意識，所以就此論之，其實取締私煙對二二八事件來說乃是小小的導火線而已⁴⁶。真正的事件之因，係應為台灣人民對民主法治的失落與要求。

總之，儘管對二二八事件導因的探討係眾說紛紜，但法治觀影響台灣人民對大陸來台人士的負面評價卻是不容爭議的。如 E.Patricia Tsurumi 在其研究中舉例提到，在1969年時有一位六十多歲的台灣老先生，被問及是否認為台灣人和大陸的中國人之間，會比大陸上不同

45 參見楊逸舟(2000)，《二二八民變》，頁81-2。

46 參見「洪瓊瑤先生口述紀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114。

43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666。

44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700-1。

地區中國人的差異更大時，老先生便回答說：「我們台灣人是中國人沒錯，我們和其他的中國人相同——只有一點不同，經過五十年不甚愉快的日本統治之後，我們學會了尊重法律和秩序，但是戰後國民政府在大陸上的動盪不安，以致對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一原則毫不尊重，他們只顧為自己或家人打算。」⁴⁷這可說是台灣人對國府當局法治闕如的普遍看法，同時也意含對一個法治社會的渴望。

二、憲政

台灣人民的憲政思想早在日據時期即已逐漸成形，這係由當時的知識份子吸取世界思潮和日本大正民主思想後，做為島內傳播的擔綱者來灌輸人民對憲政民主的意像。特別是知識份子認為，憲政體制對民主政治發展來說，除了可防止統治的專斷暴力外，亦可促使政治社會的模式化、制度化，而得以讓統治進入民主的常軌。因此，到了國府統治之初期，知識份子對國府在憲政施行的腳步上，亦多抱持著深切的期許。果然，這期許很快在南京的中央政府於1946年宣布「民主的中國」即將採用新憲法後，成為人民對台灣民主憲政發展之施行的美夢。但這好夢並不長，因為在台的陳儀政府似乎有著不同的想法。

在大陸，新憲法終於在1947年1月1日公佈，並規定同年12月25日生效。儘管對台灣此時的非民主政治情勢有著緩不濟急之用，但島上知識份子仍興奮異常。然陳儀卻倒行逆施，潑灑了知識份子一盤冷水。就如張旭成的研究指出，「陳儀藉口台灣情況特殊，不欲還政於民。他不顧台人反對，在1947年1月宣佈台灣還要施行『訓政』，要到1949年才能實施地方自治，讓人民選舉縣、市長。他不顧民意和歧視台胞的決定引起台人強烈反感，也說明了台籍民間政治領袖為什麼

提出全面改革省政的要求。」⁴⁸然而「訓政」即是假定人民尚不悉知民主，其作用便主要在訓導人民學會做民主國的主人，這對早已經受民主憲政思潮的台灣人民來說，是多麼的屈辱與不服。

當時，陳儀即奉不知情的蔣中正之命令來告訴台灣人，因為島上人民剛從日寇殖民中解放出來，勢必還不熟悉民主的程序，所以有些憲法條文必須經過一段政治開導期後才可適用於台灣⁴⁹。這樣的宣告凝結了人民的不滿與憤恨情緒，雖然陳儀表示新憲法到了1949年12月便會在台灣施行，但是此刻人民開始按捺不住了，因為「自終戰以後台灣已不時要求各階層的地方官員民選，由人民控制地方警察以及其他政府職位。他們在將來行憲以後，這些願望就可以實現。但這政府的宣布如同棒喝，令台灣人失望。」⁵⁰由此可知，隨之而來的二二八事件所激發的全島性抗爭運動，並非無此般因渴求憲政不得而生恨之前曲。

諸如在范誦堯的口述記錄中便已承認，「換句話說，縱然沒有取締私煙，也可能發生類似二二八事件。因為正如當時海軍總司令桂永清上將於36年3月5日簽呈蔣主席表示：『此次騷擾係台省地方人士憲政座談會到處派人演講，鼓勵促進憲法及早施行，及台灣浪人遣散返省無所事，加以米荒，復以政府通令拍賣人民及公務員已經佔住之房屋所引起。』...」⁵¹所以二二八事件只是引發全島性抗爭的一個重要引源，其背後係充斥著台灣人民的不滿和鬱積，而在此刻如排山倒海般地爆發出來。於是可預知事件發生後，島上的知識份子必然紛紛地

48 張旭成(1995)，〈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背景及其影響〉，引自《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全上，頁16。

49 參見「彭明敏先生口述記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162。

50 林宗光〈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引自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21。

51 「范誦堯先生口述記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119。

47 E. Patricia Tsurumi (1999)，《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林正芳譯，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頁134。

提出憲政施行的強力要求，如3月6日新生報的報導中即有刊載謝雪紅所發布的〈二二八告同胞書〉一文來指出要「剋日準備施行憲政」⁵²，另外，旅居外地台胞亦有起草〈為台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書〉，說明他們相信中華民國頒布的憲法應是一部民主的憲法，所以台胞既是中國的國民，也就應該同享國民應有的權利義務，因此該書中不斷強調「我們一致認為台胞的犧牲是剷除貪污的鐵錘！台胞的犧牲是爭取民主的先聲！我們一致要求中央尊重台省民意，……」⁵³。

在口述歷史中有人指出，本次的事件係肇因於陳儀政府以貪污、腐敗、獨裁來壓榨台灣同胞而起，導致人民群憤而起來反抗，從而要求政治改革、實施民主憲政、主張高度自治⁵⁴。但是國府當局卻非如此看待，因為他們根本無法理解由於過去的歷史經驗所導致台灣人民憲政訴求的迫切性，況且後來所決定提前半年實施憲法已是對台灣人民的大德惠，所以當暴亂發生時，國府當局把此事件指向自身之外而推為共黨份子之操縱，以致在3月21日的新生報社論中，直是呼籲「現在白部長奉命來台權宜處理此次事件，亦決定採取寬大原則，除共黨份子煽惑暴動，圖謀不軌者予以嚴懲外，其餘一律從寬免究，絕對尊重憲法所賦與人民的權利義務，並採納真正民意，改善政治經濟一切設施。」⁵⁵可見國府當局與台灣人民雙方間對憲政施行的看法係存有著相當大的認知差距。

就此事件衝突之過程，由當局與民間代表成立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係扮演著一個重要調解角色。原本該處理委員會的使命是要以和平手段講求政治改革來解決問題的，亦即努力朝往議會民主的

方向前進以便談判解決島上的政治問題⁵⁶。這可從該會於3月7日所提出的三十二條條文中，窺見部分條文與憲法的重複或類似，以及符映本省相關民意之趨向，從而解析出人民的民主憲政意涵⁵⁷。但隨著該會相繼提出更嚴苛的四十二條後，國府當局便挾其援兵即將到來之勢，按捺不住地逕行宣佈處理委員會的非法性質。當時，陳儀藉由廣播訴說戒嚴是為「對付絕少數的亂黨叛徒」，同時亦宣佈了處理委員會為「非法團體」而下令解散⁵⁸。其實依據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記事」，就非法團體言，大致上可分為四類：一為「台灣共產黨」，二為「民眾黨」，三為「民主同盟」，四為「台灣政治建設協會」⁵⁹。而依其所載，截至3月5日止所已成立的非法團體已計有十四個⁶⁰。然到了3月10日，當局即下令解散「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及一切的非法團體。就憲政民主而論，這是對憲法頒行或預計頒行的最大諷刺，因為一切與憲政相關的集會結社之自由權已蕩然無存。

關於台灣人民對戰後國府統治的憲政不滿與訴求，除了上述集會結社自由權外，其出版和言論自由權亦為引發事件抗爭的原由，就如深具特定政治意識的史津所指：「國民黨反動政府接收台灣後，在政治上命令台灣人民各種團體停止活動，封閉進步的報紙雜誌，限制並剝奪了人民言論、結社等各種自由。」⁶¹由此可知，民主憲政中的自由

56 楊逸舟(2000)，〈二二八民變〉，頁137。

57 關於三十二條條文內容，可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2)，〈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79-81。

58 王建生等著(1990)，〈一九四七年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頁342。

59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3)，〈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400。

60 即台灣共產黨、人民協會(共黨外圍組織)、民主同盟(共黨外圍組織)、民眾黨、台灣政治建設協會、學生自治同盟、海南島歸台者同盟、學生聯盟、興台同志會、警政改革新同盟、台灣省青年復興同志會、偽興華政府、若櫻敢死隊、台中高雄嘉義羅東各軍司令部。全上，頁455。

61 史津(1989)，〈台灣人民『二二八』武裝起義〉，收錄於《二二八研究續集》，頁122。

52 馬起華(1987)，〈二二八事件日誌〉，收錄於《二二八研究》，馬起華編，頁40。

53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210。

54 「李碧鏘先生口述紀錄」，全上，頁382。

55 全上，頁670。

權在國府治台的過程中漸形地淪喪了。為何淪喪呢？事實上，國府政權剛抵台時，尚且還維持著某種程度的言論自由，更允許報紙能夠反映一些現實的政治社會問題，並對當局進行批判，以致新聞自由蓬勃地發展，這在夏美馴的訪問紀錄中，即可清楚地憶見當時由於言論自由導致辦報的人增多，又加上對時局的關注，批評陳儀的聲浪也逐漸擴大，從而凸顯出「擁護陳儀的人不多，要他垮台的人很多」⁶²的景象。顯然地，自由權之淪喪係來自於對陳儀政府非民主的批評，以致升高陳儀治台之壓力而造成對人民自由的箝制，可見對言論自由來說，「成也陳儀、敗也陳儀」，最後的發展係採抑制報業發行為手段，來掩埋各方不利的言論⁶³。

這樣的非民主情景引起台灣人民的不滿，以致群起對當局所實施新聞圖書電訊等檢查制度表示遺憾，並進而希望趕快予以廢除，此已顯現出民眾對憲政民主的期待。然儘管有報社被允准復刊，但仍必須接受當局的管制與條件化。譬如當時的大公報航空版即曾被封兩日，

62 「夏美馴先生口述紀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10。

63 關於陳儀政府抑制報業的手段，有採間接地管制紙張配銷和直接地關閉報社等方法。在間接控制方面，主要是用省公署的紙業公會來控制著全省大部分紙張的生產配銷，因為報館需要紙張就必須呈請配給，於是假使所辦的報紙敢明目張膽的攻擊台灣省政，則紙業公會便不配給紙張以讓報館關門。參見李敖、陳境圉(1997)，《你不知道的二二八》，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頁 222。而直接控制方面，則以暴力命令不合作的報業關閉，像是在國府當局接收台灣後的短短不到一年之內，警務處及憲兵團便已查禁了書刊八百三十六種，共計七千三百餘冊，而被命令停刊的報紙、雜誌，如「大新報」、「遠東時報」、「青年周報」、「政經報」、「台灣評論」等等亦不下三十種，參見陳芳明(1989)，〈歷史情結的繫鈴與解鈴〉，收錄於《二二八研究》，李敖編著，台北：李敖出版社，頁 158。另外，據「台北綏靖區司令部奉令查封停刊報情形一覽表」中所載，二二八事件當時被關閉的報社(查封日期)計有人民導報(3/13)、民報(3/13)、大明報(3/13)、中外日報(3/13)、重建日報(3/13)、青年自由報(3/15)、大公報台灣辦事處(3/15)、和平日報(3/23)、經濟日報(3/17)、工商日報(3/17)、自強日報(3/17)等等。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印(1993)，《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89。

而復刊後關於台灣記事部分卻一律被刪除，另外大陸內地報紙若是有關台灣情事之記載者也一律沒收，且兩岸郵電必須要經過嚴密檢查⁶⁴等。可見言論自由的憲政主張，在台灣人付諸二二八事件的慘痛代價下，仍然承受著國府非民主的管控與壓制。

綜上所知，不管是集會結社或是言論自由，在該事件中皆歷歷地遭受當局的迫害，這已顯見在國府統治之下的民主憲政已完全地失效。台灣人民為憲政起而與當局流血抗爭，然當局卻為消弭民變而用暴力犧牲憲政，如此的場景對祖國原先充滿憧憬的台灣人民係情何以堪，亦無怪乎單一的取締私煙案會引起全島性抗爭的二二八事件。憲政的施行與否可做為衡量一個國家民主程度的基準，而國府在當時的統治行為展現卻已讓人民極度地失望，或許國府當局後來為收取民心而做了憲政施行日程的許諾，但人民內心已難以相信，也確實如其所認，至後來再度實施戒嚴啟始，歷經四十多年的台灣威權統治，早把過往的承諾束之高閣。

三、自治

父親和我們這一代，成千受良好教育的台灣人始終支持台灣自治運動。他們首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組織起來。因為美國總統呼籲世界承認少數民族權利而受到鼓勵。在整個 1920 年代，台灣人領袖不斷要求日本政府讓台灣人參與台灣的行政和立法，到了 1935 年，日本政府不得不開始讓步。由地方選舉成立地方參議會，投票權逐漸擴大。1945 年初日本政府終於宣佈台灣人可與日本人享受同等的政治權利。

但是這已經太遲了。日本已面臨著戰敗的命運，年輕的台灣自治運動領導者已知道美國對他們保證於戰後在民主的中國

64 參見李敖(1989)，《二二八研究》，頁 173-4。

可以得到新的生活。對台灣人來說，這意味著參與台灣政治各階層的自由，並選擇代表參與中國中央政府。⁶⁵

此普遍標示著台灣人民對「祖國」的寄望，在日據時期長期培養與訴求之地方自治和議會民主等普選目標的未實踐情景，即將會於自由的「祖國」屬地台灣來落實，因此對祖國的來臨，台灣人民(特別是知識份子)未不引領仰望。

事實上，祖國軍隊尚未進入島上前，台灣人在無政府的政治縫隙間便已展現出充分的自治，亦即日本投降後台灣真正實現了兩個月的桃花源境，並以此高水準的自治精神迎接祖國的到來。而且在國府治台後的幾個月內，亦相當符映人民的自治趨向，建構了從基層到省參議會等的民意擬像。打從 1945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長官公署發表新行政區畫後，便接著公布「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規定 46 年 2 月底之前舉行最基層的「民意代表」選舉(在縣選舉鄉民或鎮民代表，在各市則選舉區民代表)；3 月 15 日之前，以這些代表為選舉人，選舉縣參議員和市參議員，在 4 月 15 日以前以這些縣市參議員為選舉人，選舉台灣省參議員，5 月 1 日召開台灣省參議會第一次會議⁶⁶。

隨著時間往前邁進，也由於抱著幻想與希望而美化「想像祖國」的台灣人民，一旦看到「現實祖國」的特權腐敗官員，一切的民主夢想都漸形幻滅了，這時渴求普選的台灣人民早已按捺不住，最後終於站起來要求當局給予高度的自治。對此，在葉紀東的口述記錄中即明顯提及：台灣人對國民黨及其軍隊在短短幾個月內便感到失望，知識份子也不再將普選寄望於國府，結果「台灣人必須起來自己治理台灣」

的念頭便在島上知識份子的心中生根了，而這個念頭，基本上係含有一點「自治」的意思，也就是說，台灣還是要靠台灣人民自己來建設⁶⁷。但這種要靠人民自己來建設的「自治」念頭，當時並未有更深一層的涵意，然這更深一層的涵意到底是什麼呢？是反祖國亦或獨立？其實在台灣光復才一年多時，當局政治的腐敗以及黨政軍內部的爭權奪利，早已使得島上百業蕭條和民不聊生了，以致人民逐漸地忍無可忍，當初對祖國的擁戴也早已瀕臨破滅邊緣。但是，由於長期在殖民統治的高壓下，島上並未能發展出自身的本土意識感，而且知識份子一向以對祖國的回歸來做為其追尋之重點，所以待回歸想像的祖國時，即使終致失望與怨恨，然卻仍未興台灣獨立之想法，同時台灣人民實是失望於陳儀政府而非大陸的國府政權，所以在仍有一絲改革的期待下並未對祖國抱以絕望之情。

就此自治論點，陳炳基即指陳當年二二八的發生，係是台灣人民反對陳儀的「暴政」以及反對外國勢力侵略的結果，而不是反祖國的活動，也就是說，台灣人在事件中只是要求有廉潔奉公的政府並希望「高度自治」而已，實際是絕沒有要脫離祖國的意思⁶⁸。另外楊逸舟就台灣獨立運動史的觀點亦指出，二二八事件確實可說是革命的火花，然就其本質而言，當時島民台灣人並未普遍要求「台灣獨立」，亦未要求變更「中華民國」之國體，有的只是要求「台灣省」的高度自治而已⁶⁹。最後在 4 月 12 日，台灣省旅平同鄉會、天津市台灣同鄉會、台灣省旅平同學會聯合招待外國記者時，也對該問題表示看法，當時

65 「彭明敏先生口述記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156。

66 若林正丈(1999)，《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70。依若林正丈所指，這般的民意擬像係因此時國民黨在台灣的黨組織尚未充分展開，黨與行政長官公署幾乎沒有介入選舉，所以台灣本土各社會勢力的分布，在毫無國民黨的喜惡下，即反映在選舉結果上。全上，頁 71。

67 「葉紀東先生口述記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57-8。

68 「陳炳基先生口述記錄」，全上，頁 67。

69 參見楊逸舟(2000)，《二二八民變》，頁 14。此外就事件過程台灣人的實際對應情形來說，時人張旭成也談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所要的是地方自治『台灣化』和民主化，建設三民主義的模範省，不是要革命，也不是要從中國獨立。」參見張旭成(1988)，〈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背景及其影響〉，收錄於《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頁 120。

的外國記者團便問到：「台灣人民所要求的是獨立或是自治？」而他們的回答係說：「台胞所要求的純然是根據 國父民權主義原則下的民主自治，台省人民深刻地明了，只有和全國同胞團結起來，才能爭取到國際上的地位！目前台胞所要求的不是獨立，而是提早實施憲治！」⁷⁰所以可推測，台灣人民所追求的應是一個具普選意涵的自治制度，是一種憲政體制的內部改革，而非訴諸體制外的顛覆性革命。

是故，檢視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所看到人民的控訴文告，皆是要要求台灣政治體制的自治革新與轉向，例如在 3 月 3 日英駐淡水領事館所發回英國的函件中便如此說，「直到 3 月 2 日早上，台北市內多處張貼著寫著對陳儀嚴厲批評的海報。其中有一句寫著：『我們堅決反對陳儀和他的黨羽；我們要求台灣由台灣人全面自治。』」⁷¹其他如謝雪紅等在當時亦指控陳儀的苛政，而「強調必須打倒國民黨的一黨專制，早期實施地方自治，支持台北市民的義舉。」⁷²這在在都是為一項民主普選制度的爭取而努力，讓台灣導入自治的常態運作，便是其目標所在。而這樣目標的提出，係因過去國府統治的幾年經驗已讓台灣人民深感失望，特別是台灣人的參政機會極端有限。李筱峰在其研究中就有如此的發現，他說⁷³：

在政治方面，馬上出現一個現象，這個現象與日據時代很像，很多重要的職位幾乎皆由大陸來台人士所壟斷，本地人士一樣沒有地位。如此說或許太籠統，講歷史應有證據，我舉一項統計數據加以印證——以當時的行政長官公署最高層的人士安排來看，從行政長官到秘書長、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等這一高層級人員，總共有 21 人，其中僅 1 人為本地人，擔任副處

長，這一人亦是所謂的半山分子（從大陸回來的台灣人士），很不幸的他在「二二八事件」之後也消失了，他就是宋斐如。

另外他又指出：

如果再往中層級官員來看，當時行政長官公署的八個處連同秘書處等九個處來看，從秘書、主任到各級公務員，人數有三百一十六人，其中本地人僅占十七人，其他二百九十九人都是大陸人，...

明顯可見，陳儀的政權其實所展現出的是另外一種形式的殖民政權，如同早先日本治台情形一樣，當時由大陸來台的接收人員壟斷了幾乎所有重要職位，或許國府若以更合適的專業人才填入職位，人民尚不致如此憤慨，真正引發民怨的，是充斥著招朋引戚的裙帶關係，而且不相稱於職位和能力又未能及於台灣人。是故，台灣人民的抗議聲亦隨之而起，而再度淪為次等公民的知識份子尤甚不能平復，因為這參與公職及參政權的要求，曾經是他們在過去日據時期社會運動中極力流血奮鬥的爭取目標，原本眼看未來將在國府治下之台灣實行全民參政的普選自治，而現在的這種情況已讓他們從沉醉中清醒了，並且這種期望的落空使他們深信，流血奮鬥勢必再來一次。是以，他們早已準備就緒，而恰巧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為他們提供了激烈抗爭的舞台。

不過就此而論，亦有不同見解者提出與此相異之看法，例如直木在評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此類訴求後便云：「委員們一方面要求自由，同時卻自甘做民主自由的反叛者，他們不滿現存的腐敗官吏，他們要求政治改革，要求省市縣長、警察局長、各處處長、秘書....等等一切大官皆由本省人充任，這種一方面憎恨官吏，一方面熱望做官的矛盾事實，可以解釋為嫉惡如仇，富有理想的一種好現象，但也足以暴露出了一些人的自私卑劣的心理。高高在上的今日，大唱民主自由的美麗之歌的委員們啊！『做媳婦時憎恨姑姑，到了自己做

70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698-9。

71 全上，頁 511。

72 參見楊逸舟(2000)，《二二八民變》，頁 128。

73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5)，《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 13；李筱峰(1986)，《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頁 184。

姑姑的時候，千萬不要變本加厲才好。」⁷⁴其實存有這樣的聲音，係更彰顯統治當局的專橫性，因為它在批判台人時早已洩露了國府自身的無知和卑鄙，明明是「乞丐趕廟公」卻說成是「遭姑姑虐待」，何況台灣人民又何曾做過「姑姑」呢？向來皆不過是「小媳婦」罷了。

持平地看，國府接收台灣的前幾個月確實有著民主自由的景象，也開放了台灣人入主參議會的機會，對此狀況，有人即抱持樂觀態度而言之：「光復後三個月，即成立省參議會，開放言論，使人民參與政治，政府的財政收支預算均經過參議會的審議，應加應減亦儘量採納民意，政治之開明開各省之先河。」⁷⁵但也有人持不同意見，如學者賴澤涵、馬若孟、魏萼等人的研究便指出「這個參議會監督政府行政工作，質詢省級高級官員，但是卻沒有草擬法令或同意預算的權力。」⁷⁶可知在威權凌駕自治的情境下，議會的權限總是會遭受抑制，這皆可從歷史經驗中窺視得知。然不管怎樣，自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改國民參政員組織條例時，即開始根據地區名額之分配，而台灣省可由省參議會選出 8 名參政員，所以當時的長官公署就依此規定，於同年 8 月 16 日在台灣省參議會選舉⁷⁷。

儘管如此，但台灣人民的參政權卻還是依舊地極端被壓縮，因此藉由二二八事件初期抗爭得勢的機會，人民開始訴求全面性普選，主張改行政長官公署為省政府、縣市長開放民選、以及各處局首長要任用本省人等。所以當時的「政治建設協會」便提出了「台灣省政改革綱要」；而「台灣民主同盟」亦散發同樣標題之文件，要求改長官公署為省政府，各處局省銀法院首長應任用本省人，重選省、縣、市參議

員及參政員，即日實施縣市長民選，保安司令任用本省軍人⁷⁸。其中關於縣市長是否提早實施民選的問題，這亦是當時島上知識份子特別加以重視的，因為陳儀一直以「訓政」為由來延遲這問題的討論，以致引發人民的不滿和反對。然當時在 6 月 18 日的中華日報上，蔡培火對這問題即有不同的詮釋，他說：「縣市長的民選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措施，無論憲法實施不實施，若是地方自治的條件具備的話，雖是在於訓政時期，縣市長都可以提早實行民選的。」⁷⁹這當然是一種另類思考的解讀，也亦即在說明著民眾對自治議題的迫切，如何解套的辦法如雷貫耳的在台灣人民間不斷被討論著。

所以整個二二八事件過程中，人民不斷地組織團體來推動民主議題的實踐，譬如當時在〈台灣民主聯盟告同胞書〉中，即呼籲同胞們要起來吧，要高舉著民主的旗，以及要團結犧牲、繼續前進、奮鬥到底，同時亦要求即時實施縣市長選舉，登用本省人才，而且要不分本省外省全體人民來攜手為政治民主奮鬥到底，最後並同呼口號「民主台灣萬歲！民主中國萬歲！」⁸⁰。另外，在〈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綱領〉(1947.3)中，也有「建設高度自治，完成新中國的模範省」、「迅速實施縣市長民選，確立建國的基礎」、「發揮同胞優秀守法自治精神，為促進民主政治的先鋒」等訴求⁸¹。由此可見，要求自治與普選等一切追尋民主政治的理想，一直是存續於台灣人民的內心中，難以抹滅。也許透過暴力手段得以暫時地壓制，但民心卻不是以如此方式就容易收服。所以當事件已過，人民的此類要求必然再起，只待時機的累積以及時局的轉易。

74 直木(1990)，〈緝煙事件十日記〉，收錄於《台灣二月革命》，林木順編，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200-2。

75 參見李敖、陳境圳(1997)，《你不知道的二二八》，頁 235。

76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1993)，《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羅珞珈譯，台北：時報文化，頁 122。

77 「林忠先生口述記錄」，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139。

78 蘇僧、郭建成 著(1986)，《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阿拉巴馬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頁 19-20。

79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3)，《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38。

80 參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502-3。

81 全上，頁 504。

肆、結語

近年來由於台灣政治發展漸趨體制化，民主風氣之開放導致過去的政治秘辛得以透過官方資料的公布、口述歷史及學術研究而逐漸彰明，「二二八事件」更是其中的楚翹。然大量的研究產出卻也造成詮釋上的眾說紛紜，特別是關於影響該事件的原因探尋更是如此。而本文便試圖在這諸多原因之上，以「民主」訴求來綜歸這些原因所指出的影響脈絡，如此方可解釋在歷經兩個同樣高壓政權的轉折期，為何遭受不到一年半的國府統治後，便產生如此全島性的抗爭事件。依本文所觀察，這應是島內民主意識張揚的結果。

民主意識係指人民對「民主」意涵的察覺與認識。日據時期由於西方民主思想和日本大正民主潮的影響，以及島內知識份子藉由各類社會運動的持續啟蒙下，一些西方的民主理念漸次地已在台灣人民的意識中擴散與發酵，這其間包括法治、憲政、自治等民主的普遍性概念，也在人民日常訴求與生活態度中近趨成形。然而繫於殖民統治情境及後期軍國主義高漲下，人民對民主意識的習得亦只好抑鬱於心而寄盼未來，於是「想像祖國」的到來便成為人民渴求民主實現的期待。

但是「想像祖國」畢竟只是想像，行政長官公署下的陳儀政權不只近似於日本殖民總督的翻版，甚至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在同樣集權一身的統治模態下，卻更倒退了過去台灣人民所跨越不多的民主步伐，致使民主意識的相對剝奪感在人民心中更為地擴大，從而日漸對當局的非民主行徑鬱積不滿和心生怨恨。因此在這般對民主的期待—失望—積怨的過程底，人民與當局的對立和衝擊便容易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等各層面中呈現出來，甚至經由這些層面的衝突激化，結果最終在緝煙問題上引爆了前所未有的全島性二二八事件。所以據此推之，台灣人民的民主意識應是導致該事件發生的可能重要遠因。

為檢示這般觀點，本文以國府統治初期台灣人民對陳儀政權種種

非民主行徑的指控，以及相關言論和文書上種種民主的訴求，而用法治、憲政、自治等三個民主的普遍性概念做為分析的視角，來探究與此相關的民主議題在該事件中的顯著性，從而點出了台灣人民之民主意識對二二八事件的影響力。譬如在法治方面，像是軍紀敗壞和行政低效率，以及貪污腐化所導致的治安惡化等等，甚至習慣守法卻被視為奴化的境況，皆屬台灣人民對當局「無法政權」的深刻意象；而在憲政方面，當局延遲憲法在台灣頒行，以及對集會結社與言論出版等自由權的控制與破壞，其執意的獨裁統治亦引發台灣人民對政治改革的高度訴求；最後在自治方面，由於當局在行政職位上的招朋引親，極端壓縮台灣人民的參政空間，以致長期訴求之普選目標落空，進而激發台灣人自我管理台灣的民主呼籲。因此本文在研究後相信，也許民主意識並非影響該事件的絕對性因素，但勢必會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因為只有民眾意識觀的轉折或強化，才會對現實的處境產生不滿，進而投入相關民主的社會實踐過程中。

由此可知，在影響二二八事件的眾多紛紜裡，民主意識及其對民主政治的欲求可能佔據極重要的地位，因為台灣人民的不滿早已反映於國府種種非民主的情境中。這是經年積累的怨恨壓抑，無怪乎有人指出即使沒有取締私煙一案，類似二二八事件的全島性抗爭景象最終還是會發生，只是時間早晚問題罷了。這係相關於人民的法治性格養成，以及對立憲政治的認知，亦甚而欲求普選自治在島上施行之過去長期的歷史形塑，也是過去血汗奮鬥的一貫性累積。儘管治台政權的更易，但此民主政治的實現期待皆在在地與國府統治初期的施政方式格格不入，也與國府領台的認知景象差距甚遠，因此日後的衝突便在所難免了。

總之，儘管國府統治初期之政治民主體制未能建立，但台灣人民的民主意識已先行體現，這在二二八事件中所具有的民主抗衡場景是最好的說明，或許，這般民主抗衡場景也可能具有日後台灣相關民主運動的前導意涵。

參考書目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 1992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社會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建生 等著

- 1990 《一九四七年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

江宜樺

- 2001 《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出版。

李敖 編著

- 1989 《二二八研究續集》，台北：李敖出版社。
1989 《二二八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

李敖、陳境圳

- 1997 《你不知道的二二八》，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

李筱峰

- 1986 《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
1998 《解讀二二八》，台北：玉山出版社。

林木順 編

- 1990 《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

林德龍 輯注

- 1992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台北：自立晚報社。

邱榮舉

- 2002 《二二八事件與台灣政治發展》，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補助專案之研究成果報告書。

周婉窈

-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若林正丈

- 1999 《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洪金珠、許佩賢譯)，台北：月旦出版社。

吳三連、蔡培火 等著

- 1993 《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

吳濁流

- 1989 《無花果》，台北：前衛出版社。

馬起華

- 1987 《二二八研究》，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

陳永興 編

- 1992 《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陳芳明 編

- 1988 《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出版社。

黃敏原

- 1998 《論教育與規訓—以日治時期台灣的皇民化現象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榮鐘

- 1995 《台灣人物群像》，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楊逸舟

- 2000 《二二八民變》，台北：前衛出版社。

楊威理

- 1995 《雙鄉記》，陳映真 譯，台北：人間出版社。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
- 1993 《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羅珞珈 譯，台北：時報文化。
戴國輝、葉云云
- 1992 《愛憎二二八》，台北：遠流出版。
簡炯仁
- 2001 《台灣民眾黨》，台北：稻香出版社。
蘇僧、郭建成
- 1986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阿拉巴馬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
Arblaster, Anthony
- 1987 *Democracy* ,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rick, B.
- 1993 *In Defence of Politics* , Harmonds-worth and New York:Penguin .
Cohen ,Carl
- 1971 *Democracy* , N.Y.:Free Press .
Jacobs ,Lesley A.
- 1997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 The Democratic Vision of Politics* , N.J.:Prentice Hall .
Tocqueville ,Alexis de.
- 1988 《美國的民主》，董果良譯，北京：商務。
Tsurumi ,E.Patricia
- 1999 《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林正芳譯，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

On Democratic Consciousness in the 228 Incident

Yun-Wen Yeh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anguage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228 Incident has been an important part of collective memory in Taiwan . The collective memory constructed by public discourse, studies, and historical record is still obscurely . This article is focused on discussing the reasons of event and its influence by democratic consciousness .

In order to illustrate the influence of democratic consciousness that on the 228 Incident, this article firstly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authoritarianism of KMT government and democratic discourses among people. And then examine and rethink the democratic concepts : “rule of law ,” “constitutionalism ,” and “self-government” in Taiwan to disclose the significance of democratic issues during the happening of that incidence .

Keywords : the 228 Incident , democracy , democratic consciousness